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协调，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

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 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和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需要, 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

(二)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等资料和调查掌握的情况, 对有关事项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例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次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可随时召集会议，但应给委员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非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或决议等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因任职所了解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下称“年审机构”）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年审机构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在年审机构进场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负责本公司年审的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年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需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方

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三十二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需向董事会提交年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机构的决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